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15〕20号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精神，提高辖区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有效降低PM2.5—PM10扬尘污染的产生和排放，促进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有效改善，并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我办实际，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

辖区所有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拆迁工地和待建空地。

二、整治标准

（一）建筑工程施工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新（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 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 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 底部设置防溢座, 顶端设置压顶。

3. 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 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4.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 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 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 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 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 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 确保干净、整洁、卫生, 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5. 合理设置出入口, 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 保持排水通畅, 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 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 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 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要推广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的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 安装远程监控设施, 实施 24 小时监控。

6. 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构筑物时必须科学、合理地设置转运路线, 绘制车辆运行平面图, 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7.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 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 严密遮盖, 日产日清。

8.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 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 同时覆网防尘。

9.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10.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11.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应安装使用喷淋装置，确保裸露地面全覆盖喷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现场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和湿法作业措施。全时段保持作业现场湿润无浮尘。

12.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3.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14. 新开工工程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单独编制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的目标、重点、制度措施以及组织机构和职责等，并将其纳入安全报监资料之中。

(二) 待建空地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待建空地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待建空地应沿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封闭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待建空地地面应全部绿化、硬化、覆盖防尘网或洒水喷淋。

4. 用作临时停车场及其他用途的待建空地，应设置垃圾存贮设施，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并及时洒水，确保场内干净、整洁、无浮尘。

5. 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一至两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禁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三）拆迁工地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拆迁单位在拆除施工前，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拆除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4. 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5. 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

淋措施。

6. 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迁完成后7日内清运完毕。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应采取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场地标明临时绿化标牌。

7. 拆迁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8. 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扬，宜袋装清运，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9.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四）市政道路建设维修工程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现场做到全部封闭管理及围挡设置，应符合《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3. 施工范围内拆除的旧侧石、道板、道路结构层等固体废料，要做到日产日清。不能做到日产日清的要整齐堆放。

4. 运输渣土的车辆驶离工地现场时，应清扫车体、车轮，保持车体整洁，车轮不带泥。

5. 运输过程中，应装载适量，不超载，车辆必须密闭改装，防止渣土沿途抛洒、遗漏。

6. 施工现场内，功能分区合理，材料堆放，机具设备存放，土方存放整齐有序。

7. 施工现场及各种粉尘材料、施工土方及临时堆放的渣土，均有遮盖，并遵守洒水降尘的要求，做到无扬尘现象。

8. 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五）南水北调及配套工程（水利工程）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主要加工区应根据要求采取硬化处理，使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3.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要推广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的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安装远程监控设施，实施 24 小时监控。

4.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前应扫水，避免扬尘污染。根据施工情况，每天扫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增将洒水次数。

5. 施工现场应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有毒有害的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6. 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有遮盖。

7. 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8. 四级以上大风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

(六) 绿化工程控制扬尘污染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于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3.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在绿化用地周围应当设置密闭围挡，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4. 城市绿化带侧石内侧 10 厘米内堆土不得高出侧石。

5. 城市主干道及两侧绿地树穴应当充分覆盖。

6.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7. 在实施绿化作业时，应采取降尘措施。四级以上大风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土地平整后，一周内要进行建植工作。土地整改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每天洒水 1—2 次，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或加以覆盖。

三、组织领导

按照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成立嵩山路街道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具体负责本辖

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长由办事处主任张勋担任，副主任田禾秀担任副组长，其他分包社区领导为成员。

四、责任划分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辖区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和拆迁工地、待建空地（以下简称建筑工地）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由所在社区负责协调、督导落实，并建立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全面负责所分包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2、对照区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城建办负责辖区房屋建筑工程、拆迁工地、新建市政道路扬尘污染的综合整治工作的协调、督导落实；南水北调办负责辖区南水北调及配套工程、绿化工程建设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协调、督导；执法中队负责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管。

3、城建办成立两个督导组，负责对各社区和施工现场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并负责同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办公室进行业务对接和材料上报工作。

五、考评办法

1、因所辖建筑工地扬尘整治不达标，造成我办被市区罚款的，按照罚款的两倍对责任社区和地块所属企业进行处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对于现场管理差、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限期改正，处

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规定，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3、对拒不配合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或拖延整治时间，造成我办被市区进行财政处罚的建设单位，除承担双倍罚款外，办事处将停止办理一切手续。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